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公共屋邨實施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夥拍 非政府機構優化安排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實施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優化安排的檢討結果。

背景

2. 為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精神，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7 月通過優化夥拍安排。在優化安排下，邨管諮委會可動用其最高 30% 的撥款，按個別屋邨的需要和選擇夥拍非政府機構舉辦社區建設活動。

3. 我們在 2009 年 11 月向委員簡報了實施有關的夥拍安排。我們會在本文檔就舉辦一系列活動後所得經驗和所蒐集的意見，匯報新安排的檢討結果及實施進展。

檢討結果

4. 在實施新計劃約兩年後，我們進行了檢討並扼述主要結果如下：

已舉辦的活動

5. 此項計劃的推行深受居民歡迎。在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期間，所舉辦的夥拍活動約 510 項。其中以「長者」和「教育／健康／培訓活動／學習計劃」為主題的活動最受歡迎，兩類活動各佔所舉辦活動總數的 30%。其他活動包括殘疾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家庭／婦女／兒童、青少年和環境保護／綠化活動。

6. 整體而言，邨管諮委會對這些活動都給予正面評價，活動的平均評級達「滿意」或以上為 98%。他們認為夥拍活動可以有效促進睦鄰精神和加強居民的歸屬感。

撥款分配與開支

7. 為確保合理控制邨管諮委會撥款的運用，每項夥拍活動撥款金額上限為 3 萬元或 5 萬元，視乎屋邨單位數目而定^註。截至 2011 年 3 月底，約 310 項活動的實際開支少於 3 萬元，約 200 項活動支出逾 3 萬元。僅 20 項由大型屋邨舉辦的活動(5.4%)悉數使用 5 萬元的最高撥款額。這顯示現時適用於夥拍活動的撥款額上限，符合各項服務或活動對資源的需求。

控制與監管

8. 為確保公帑運用合乎效益，夥拍活動撥款受嚴格控制。邨管諮委會主席需確保非政府機構使用邨管諮委會撥款時，採取極審慎的態度，以貫徹物有所值的原則。邨管諮委會會參照區議會採用的標準開支撥款安排及採購物品和服務指引，進行詳盡審核、討論及通過獲選非政府機構所提出的計劃建議書和預算。活動實際支出以發還形式支付。

9. 再者，邨管諮委會主席亦須在每項活動完結後提交評核報告，而房委會總部每季會抽樣查核非政府機構提交的夥拍活動建議書和總結報告。

未來路向

10. 鑑於邨管諮委會的鼎力支持及夥拍安排獲得正面評價，房委會決定維持現行夥拍非政府機構的安排，並於兩年後進行檢討。

^註 單位數目 3000 個或以下的小型屋邨，上限為 3 萬元，單位數目 3001 個或以上的大型屋邨上限為 5 萬元。

11. 請委員備悉實施邨管諮委會夥拍非政府機構以促進公共屋邨睦鄰精神的優化安排的檢討結果。

運輸及房屋局

2011 年 6 月